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3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李旻芳

代 理 人 韓瑋倫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債務人李旻芳自民國114年3月14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李旻芳前積欠金融機構債務
02 無法清償，於民國113年9月6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
03 置調解，後因聲請人無法負擔最大債權銀行提出之調解方
04 案，因而調解不成立，聲請人復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
05 清算程序，並主張其債務總額為新臺幣(下同)196萬6,958
06 元，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聲請裁定准予清算等語。

07 三、經查：

08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09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10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11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2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3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4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15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16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17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參以聲請人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
18 細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知聲請人於聲
19 請清算前均投保於民間公司，且於調解前5年內亦無從事小
20 額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清算，合先敘明。

21 (二)又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22 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09號調解事件受理
23 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1月5日諭知調解不成立
24 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訛。是聲請
25 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之1條第1項之規
26 定，於聲請清算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卷
27 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
28 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
29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30 四、經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調解程序中，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
31 債權及提供聲請人還款方案，最大債權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80萬0,420元，聲請人金融機構債權人之債權總額為239萬9,532元，並提出以債權金額237萬2,130元，分180期，利率3%，每期清償1萬6,382元之還款方案。另有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10萬0,432元、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5萬1,894元、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6萬4,846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15萬2,882元、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1萬6,187元，是聲請人已知無擔保債務總額為239萬9,532元，惟因聲請人無法負擔最大債權銀行提供之還款方案，因而調解不成立等情，業經本院調閱該調解卷宗查明無訛，堪認聲請人本件之聲請已踐行前開法條之前置調解程序規定。

五、經查，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機車行照(參調解卷第15頁、第51頁，本院卷第31-39頁、第95頁)，顯示聲請人名下有一輛109年出廠之光陽機車，經聲請人自行委請二手廠商估價，陳報尚有2萬元之殘值，此與聲請人提出之二手網站所售相同車型、出廠年份相近之機車售價相符(本院卷第97頁)。另有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一份，然為健康保險，應無保單價值準備金(本院卷第31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12份，保單價值準備金共計約為70萬2,017元(本院卷第41頁)；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一份，保單價值準備金約為34萬4,553元(本院卷第43頁)，此外聲請人應無其他財產。另其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期間，係自111年9月6日起至113年9月5日止，故以111年9月起至113年8月止之所得為計算。依聲請人提出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聲請人於111年薪資所得收入總計為36萬0,847元，平均每月薪資所得約為3萬0,071元，是於111年9月起至同年12

01 月止，薪資所得共計為12萬0,284元(3萬0,071元×4月)。於1
02 12年薪資所得共計為55萬2,053元。於113年1月起至同年8月
03 止，依聲請人所提出113年5月至7月之薪資明細表所示，聲
04 請人於113年5月薪資所得為3萬8,999元、113年6月薪資所得
05 為3萬0,399元、113年7月薪資所得為2萬2,793元(調解卷第6
06 3-69頁)，平均每月薪資所得約為3萬0,730元，是聲請人於1
07 13年1月起至同年8月止之薪資所得即暫以每月3萬0,730元計
08 算，故於113年1月起至同年8月止，薪資所得共計為24萬5,840
09 元(3萬0,730元×8月)。另聲請人於113年1月起至同年8月
10 止，亦有兼職擔任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員，薪
11 資所得共計為10萬5,284元(本院卷第49-51頁)。又聲請人於
12 112年4月2日領有行政院發放之6,000元(本院卷第21頁)，另
13 於113年1月3日起領有行政院所發放之租屋補助共計5萬2,00
14 0元，此外查無聲請人領有其他社會補助之情形，是聲請人
15 聲請清算前二年期間即111年9月起至113年8月止所得收入
16 應為108萬1,461元(12萬0,284元+55萬2,053元+24萬5,840
17 元+10萬5,284元+6,000元+5萬2,000元=108萬1,461元)。
18 另聲請人聲請清算後，聲請人陳報其於金色年華綜合長照機
19 構，擔任居服員，依聲請人所提出彰化銀行存摺明細所示，
20 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後即113年9月起至114年1月止之薪資所得
21 總計為21萬8,815元(本案卷第58、59頁)，平均每月約為4萬
22 3,763元，是聲請人每月收入所得為4萬3,763元計算。另聲
23 請人每月領有租屋補助4,000元，是認聲請人聲請清算後每
24 月收入所得為每月4萬7,763元計算。

25 六、另按「(第1項)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
26 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27 定之。(第2項)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
28 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
29 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
30 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
31 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

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明定。是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桃園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衡諸衛生福利部所公布111年之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5,281元之1.2倍為1萬8,337元、112、11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5,977元之1.2倍為1萬9,172元，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桃園市最低生活費用1.2倍計算，應屬合理，是聲請人聲請清算後每月生活必要支出費用為2萬0,122元。

七、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尚有2萬7,641元之餘額（計算式：4萬7,763元－2萬0,122元＝2萬7,641元）可供清償，聲請人現年44歲（69年出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有21年，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雖非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欠之債務總額，惟考量聲請人所積欠債務之利息或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況，準此，堪認聲請人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持續不能清償或難以清償之虞，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八、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則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如主文。

九、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日後再經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後，聲請人所負債務並非當然免除，仍應由本院斟酌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等，決定是否准予免責，如本院最終未准聲請人免責，聲請人就其所負債務仍應負清償之責，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4 本裁定業已於114年3月14日下午4時整公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6

書記官 黃卉好